

河南工业大学文件

河工大政科〔2022〕9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大学“包干制”项目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河南工业大学“包干制”项目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河南工业大学“包干制”项目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河南工业大学 “包干制”项目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3号)《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37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审计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优化科研生态环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财科〔2021〕57号)等文件精神, 现结合我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且符合项目管理单位“包干制”经费管理方式的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现阶段主要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河南省省级科技研发专项、省高校重点科研项目基础研究专项、中原院士基金项目等项目主管单位实行包干制的项目。

第二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三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的研究无关的支出。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科研相关的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以及其他支出。其它支出包括绩效支出、管理费等支出。科目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需要自主决定，无预算限制，但应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使用。

第六条 管理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统筹使用。项目管理单位有明确规定管理费提取要求的，按照项目管理单位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管理费按照项目留校经费的5%计提。

第七条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第八条 项目经费的审批按照《河南工业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项目经费严禁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严禁

用于从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要求的行为。学校设立“负面清单”，项目经费不得用于“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对于不按照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存在违法行为的相关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条 项目经费决算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财务处、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审核后，上报项目管理单位。

第十一条 有关科研财务助理的支出及管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应自觉接受国家、学校各级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验收时，需在校内公开公示项目经费决算、项目结题/成果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支出发放情况等事项，接受校内人员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将对包干制项目及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经费执行情况的跟踪与评估，其结果作为项目验收评价、结余经费使用、后续支持等的重要参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与学校其他对应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纳入“包干制”经费管理方式的科研项目以上级科研部门正式公布的文件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社会科学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1.河南工业大学“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

1-2.“包干制”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附件 1-1

**河南工业大学
“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经费账号:

河南工业大学:

为做好科研项目研究，合理规范使用科研经费，本人郑重承诺：

1. 在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的指导下，依法合规使用该项目的科研经费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
2. 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不挪用、不侵占，不用于与科学的研究无关的支出。

本人对该项目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在科研经费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

学院（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包干制”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1	不得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2	不得通过合作、协作经费方式套取资金。
3	不得以虚列、伪造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套取财政资金。
4	不得用于与本科研项目无关的支出。
5	不得用于应由个人及家庭负担的支出。
6	不得滥用、浪费科研经费，违规预支、预存费用私设“小金库”。
7	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经费。
8	不得使用科研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
9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明确不得开支的内容。

河南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